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权确认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前海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即2025年9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管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或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mac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说明认真阅读其中的内容。

(1) 个人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表决票上的签署，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由其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权限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需要填写的表决票和相关的文件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前海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会议议程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与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方式、授权无效的条件以及对基金管理人投票选择的指示等内容。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会议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表决意见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举办，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表决意见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大会的召集机关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前海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海

常设联系人：胡海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1

2. 法律顾问（律师）：陈剑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999号来来国际大厦15层

邮编：518033

电话：0755-33372651

电子邮件：jackson@htmc.com.cn

3. 其他人员：胡海

4.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5. 电子邮箱：jackson@htmc.com.cn

十、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前海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十一、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二、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会议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表决意见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四、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五、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六、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七、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十九、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一、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二、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四、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五、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六、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七、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十九、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一、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二、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四、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五、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六、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七、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十九、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一、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二、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四、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十五、会议议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